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编号：20220267

关于报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科技主管部门，各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市科技专项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为掌握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绩效，现对2021年立项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项目范围

绩效自评的项目包括《关于下达2021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21〕88号）等文件下达的项目（不含已终止结题、验收结题、自筹经费的项目）。

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

二、评价方式及要求

1.请各项目承担单位高度重视，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项目实施管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情况以及成果效益等开展自评，组织项目填写《项目基础信息表（含表1、表2、表3）》（附件1）、《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纲见附件2），打印并在附件1、附件2首页盖章后扫描成PDF文件，

连同相关佐证材料的扫描版电子档、附件 1、附件 2 的可编辑电子文档（Excel 表格和 Word 文档），压缩成为单个文件，以“年度+承担单位+项目名称”方式进行命名，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发送到市科技局联系电子邮箱。

2.请各有关科技主管部门协助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加强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联系方式：监督服务科

联系电话：88426619；电子邮箱：stkjjfk@126.com

附件：1.基础信息表（表 1、表 2、表 3）

2.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纲



（共印发 4 份）